

(108)進修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
	小計	3	3	0	0

第二學年(109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	小計	3	3	3	3

第一學期			
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	全球運籌管理	3	3
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	
創造思考歷程與理論	3	3	
高等生產管理	3	3	
商業模式與企業策略	3	3	
解題應用演算法	3	3	
實驗設計與分析	3	3	
物流中心作業系統規劃	3	3	
進階資料庫設計及應用	3	3	
迴歸分析	3	3	
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3	3	
組織溫室氣體盤查	3	3	
人因工程技術應用	3	3	
製程最佳化技術導論	3	3	
探險管理	3	3	
進階企業流程管理	3	3	
六標準差品質工程管理	3	3	

第二學期			
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	模擬分析與應用	3	3
進階計劃管理	3	3	
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	
綠色工程管理	3	3	
新產品設計與管理	3	3	
創新與研發管理	3	3	
限制理論及其應用	3	3	
創業與商業企畫	3	3	
供應鏈分析與設計	3	3	
進階電腦輔助設計及應用	3	3	
組織理論與設計	3	3	
多變量分析	3	3	
績效管理	3	3	
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	3	3	
工廠診斷與改善	3	3	
系統動力學	3	3	
層級分析法AHP及應用	3	3	
可靠度工程技術理論與實務	3	3	
溫室氣體管理與實務	3	3	
永續發展策略	3	3	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必修科目	9	9
選修科目	24	24
總計	33	33

備註： 1080226系務會議通過

- 1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5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。
- 2.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4學分。
- 3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。
- 4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5.必修課程不按時序表修課者，必須在開學第一周內提出申請。
- 6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7.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8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